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59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江南红箭;股票代码:000519)已于2015年6月15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旗下相关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初步范围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隆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持有的相关军、民品资产,标的资产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已经进场

开展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截至目前,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程序较为复杂,标的资产涉及资产、人员范围较大,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以及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和不断完善尚需时间较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待相关准备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67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2015年6月25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9),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8),于2015年8月27日、9月3日、10日、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61、2015-63、2015-64、2015-66),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拟筹划收购航运、港口、供应链管理等资产标的,其中包括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持有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其他拟收购标的的工作同时正在进展当中,最终交易

金额及交易方式尚未确定。目前公司聘请江苏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正在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论证,抓紧开展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5-04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8日上午9: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9月14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为了拓展公司业务,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就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

鉴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14日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5-04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5-042号公告)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9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4日——2015年9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向股东提供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需要根据委托入(实际持有入)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加签,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瀚江商厦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浙江省衢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9月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网络投票事项
上述1-3项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网络股东大会召开方式
1.法人股东持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请 2015 年9月23日、9月24日上午 9:30——12:00,下午 2:00 ——5:00。

4.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72 号瀚江商厦三楼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的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

公司传真:(0898)6697831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7
2.投票简称:海德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9月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衢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1股	2股	3股
	1股	2股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9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身份认证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4.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换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了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新民 何燕
联系电话:0898-66978321,66978322
联系传真:0898-66978319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72 号瀚江商厦三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70202

联系人:朱新民 何燕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方式进行表决。
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衢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九月 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3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于2015年6月10日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柏科技,证券代码:002577)自2015年6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拟购买资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0日、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114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达兴业,证券代码:002002)自2015年6月18日起停牌。经公司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12)。公司拟收购互联网企业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乌鸿达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发内家内蒙古华中高勃发内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13)。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

波动,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9月21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0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12股,每股转增1.2股。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4日。
●除权日:2015年9月25日。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日:2015年9月28日。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9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9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490,245,19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588,294,234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078,539,429股。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4日。
2.除权日:2015年9月25日。
3.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日:2015年9月28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9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

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数量	比例
总股本	1,078,539,429	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539,429	100%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078,539,429	100%
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0	0%
其他	0	0%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78,539,429股摊薄计算的2015年中期每股收益为0.13元。

八、有关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32楼
联系电话: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 话:021-68865161
传 真:021-68866081
邮 政 编 号:200120
九、备查文件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87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周五)下午2: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15:00至2015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岱河路699号合肥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报告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9时17分起。
截止2015年9月17日,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6.会议主持:董事长李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03,564,92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3967%。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人,代表股份502,079,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2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5人,代表股份1,485,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